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5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許育綺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育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許育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1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1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書記官 李毓茹